

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发扬学术民主，提升学术水平，保障学院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西安高新科技职业学院章程》，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充分发挥作用。

第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保证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四条 学院尊重和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地位，支持其履行职权，保障其决议的执行。

第二章 组织组成

第五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具体负责学院学术事务，开展工作。

第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有权聘请校内外专业人员组成若干专家工作小组，就有关学科专业发展、人才评估、学术评价、师风学风和

科研伦理等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审议，为院学术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制定章程，按照章程开展工作。

第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秘书 1 人，原则上由学院办公室负责人担任，处理院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学院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院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专家工作小组进行审议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或者申请设置、变更和撤销学科专业；

（三）教学科研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标准及办法；

（六）学术评价标准、教师职务聘任标准、聘任办法及拟聘人选；

（七）学术道德规范、科研伦理审查、争议处理规则；

（八）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学院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由院学术委员会或其授权的专家工作小组进行评定：

（一）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选拔推荐、引进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有关师德师风、科研伦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并组织调查,评议、提出处理意见。

(五)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组成规则

第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定额席位制,委员组成应来自不同专业方向,并应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院根据学科发展、专业构成、教师规模等情况合理确定名额为9人。院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且特邀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10。

第十二条 院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不担任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但为院学术委员会担任委员;主任委员由院长提名,副主任委员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委员担任;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原则上由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各系民主推荐、公开选举产生1名委员;缺额委员由已产生的委员选举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和秘书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批准并备案。根据工作需要,特邀委员由

院长、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院学术委员会提名，经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由院长聘任。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职务委员随职务任免自然更替。院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超过委员总数的 2/3。院学术委员会出现委员名额空缺时，应按照委员产生程序进行增补。由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出增补候选人建议，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院学术委员会可设立师风学风、科研伦理等专家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 3-5 人组成，成员为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聘请的本学院或校内外其他单位专家，工作小组就有关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为院学术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意见。

第五章 委 员

第十五条 院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
- (三) 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 一般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 (五) 原则上在退休前能够任满一届；

(六)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者，不得进入同一个学术委员会。

第十六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享受的权利：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 在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 对学院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特邀委员除不享有表决权以外，享有以上相应权利。

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公正履行职责；

(三)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公正独立的学术专业判断；

(四)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五) 承担保密义务。对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负责，对会议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保密，并执行和维护院学术委员会的审议和评议结果；

(六) 实行回避制度。在审议、决定或评定的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与其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以及导

师或合作导师关系的，或者具有其他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参加讨论和表决；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的，经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本章程规定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连续两次无故缺席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因以上原因出现委员空缺的，增补委员的任期与被替补委员余下任期相同。

第六章 运行规则

第十九条 院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根据院学术委员会主任、院长或 1/3 以上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可以召开院学术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条 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如委员在国（境）外出差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从应到委员的人数中扣除。院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主任委员提

议，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院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家工作小组就有关专项事务召开会议和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一条 院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审议、评定事项须经与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院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

第二十二条 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院学术委员会必须邀请学院纪检委员列席会议，进行监督；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职能部门负责人、支部书记、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充分听取意见。院学术委员会对涉及学科建设与发展、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术评价以及有关学术道德、科学伦理等事项做出决定时，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每次会议要形成完整的会议纪要；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院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院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院学术委员会另行议定。如学院相关规定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原学院相关学术委员会规章制度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